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大河塔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机大棚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机大棚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阳区大河塔镇白南沟村

1.3 工程承包类别：建筑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以及经业主方和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

1.5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安全、包期限，现场质量跟踪，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审计工作，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1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除合同明确列示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施工与验收质量规范要求。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828036.00元）。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同新增价格人工费组成依据)。

12.2 变更、签证作业操作指引

12.2.1 术语及定义

(1) 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凡不涉及到施工图纸内容变化，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施工单位下达指令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技术标准、现场条件、合同工程范围及界面、或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任一方面的改变，统称为工程变更；

(2) 设计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图审机构审查确认了施工图后，凡涉及到施工图纸内容和产品技术要求的变化，以及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造成的更改，统称为设计变更。

(3) 现场签证：由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引起的现场已完成工程的拆改（但不包括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本身的内容），以及图纸无法计量需现场实测计量的，称为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依附于某项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不可单独填写和发放。

12.2.2 程序

12.2.2.1 变更的发放和执行

(1) 变更内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甲方内部批准后，由项目部负责人签发《项目指令单》，分别由乙方、甲方项目部、甲方成本部门保存。

(2) 项目部按照《项目指令单》组织乙方单位（供应商）单位进行实施，并负责记录工程变更实施情况，不允许实施情况与变更指令内容不一致，如出现实施情况与变更指令内容不一致时则应办理新的变更审批手续。

12.2.2.2 变更签证的确认

(1) 在变更实施完成及验收后，乙方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交现场签证资料，签证资料包括变更费用申报表、变更指令、报价书及现场测量记录、项目指令完工确认单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现场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应拒收，期间乙方单位应组织甲方单位项目部、成本人员共同对变更的实施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详细记录工程量及留存施工照片，变更签证实施完以后由甲方项目部签署项目指令完工确认表，如有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扣减，签署意见时不得出现“情况属实”、“完成”等无实际意义的词语；变更引发现场签证的，乙方单位填写技术、经济签证单，提交项目部审核，审核完成后由项目部递交成本部审核。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阳区大河塔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机大棚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4. 在质保期内因所供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5. 在免费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属于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可适当收取相关费用。

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十一条款（争议解决）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商议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17.1 质保期：

乙方且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提供免费培训指导工作。

(1)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壹年，在此质保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对实施部分进行维修工作，由于乙方质量问题则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2) 乙方承诺完全履行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中涉及乙方实施内容的所有质保条款。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 在质保期内因所供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17.2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可适当收取相关费用。若甲方在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维护服务，可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17.3 乙方在移交时，发现有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该费用在乙方剩余款项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甲方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十八条款（争议或纠纷解决）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十八条（争议或纠纷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6.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

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若一方违约，由此而产生的索赔、补偿等问题，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附则

21.1 对本合同的修改，仅可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做出。

21.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文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双方确认，其已审阅本合同的文本。

2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中所附之附件，为本合同正文的延续，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5 本合同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1.6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1.7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

甲方(盖章)：

代 表：

2025年 5月 27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2025年 5月 27日



量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8 若乙方施工，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影响甲方其他项目的整体进度，导致业主追求索赔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不低于合同额 10%的罚款。

第十三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4.1 本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2001）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4.3 工程质量部分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返工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4.4 本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4.5 隐蔽部分及其他关键工序完成后，须经监理、甲方和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隐蔽验收所需之完整的资料。隐蔽部分及其他关键工序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由监理单位、质监、安监等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

14.6 为确保制作效果，在外场制作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制作进展及时要求甲方到制作场地进行审核以确定实施项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如甲方审核后需乙方修改，乙方应以甲方最新出具的修改意见为准，继续深化制作，同时等待甲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进场进行安装。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甚至解除合同（无法胜任制作要求或制作进展严重滞后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7 乙方在外场加工的实施项进入本项目现场后，由乙方自行保管，发生任何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4.8 最终验收由甲方及业主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整个项目必须接受监理和当地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视为合格。最终交付验收完成，乙方收到甲方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视为完成了交付。

第十四条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目，参加各阶段对应工程的分项验收。

(6) 乙方根据实施要求、甲方、业主方监理的要求完成样品送样、封样等工作，并及时送审，汇报，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乙方擅自修改和调整的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就此行为进行罚款、赔偿。

(7) 乙方应将作业限制在现场或已得到业主方监理书面同意作为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在实施期间，乙方应清理现场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妥善存放和保管乙方设备及剩余材料。实施工作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由于成品保护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赔偿。且不需要经过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下达即可。

(8)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在实施组织设计中，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保护措施，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协调，必要时留下各类工种（费用由乙方支付）配合其他的布展实施完成最终的验收。

(10)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11) 项目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实施中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限制因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由于乙方文明施工不到位，经甲方多次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单位进行场内文明施工作业，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对不利后果的赔偿。

(12) 项目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周围的相对安静不得扰民和制造不和谐的气氛，保证场地交通顺畅安全，对周边建筑、道路及场地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纠纷导致期限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3) 符合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审计工作，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售后服务

6.1 甲方现场代表、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指派或委托相关人员（高勇）为甲方现场代表；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件、批件、相关资料。

(3)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计划、报表审核确认。但对验收、变更设计等重大事项的确认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确认方能生效。

(4) 负责与业主方、监理方共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系统设计、供货、安装、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5) 负责整个场地项目的综合管理，指挥乙方与同一项目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以使乙方按照经甲方批准实施组织计划进行实施。

(6)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按合同规定或项目需求按时拨付相关款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管理人员及要求

(1) 乙方指派（刘苏红）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现场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及由甲方代表指派的各项配合工作。

(2) 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刘苏红；联系方式：15691810888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6.2.4 现场管理

(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操作规程。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收集制作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同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且必须报甲方项目组、项目中心审核通过，不得擅自修改。乙方如不严格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图纸、文件，并延迟付款。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如施工图纸中存在不明确的地方，乙方必须上报至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与计算相关费用。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可执行的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申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实施组织，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满足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度完成项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调整，最终单价以甲方书面审定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5.1 工程进度款

5.1.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完成图纸内所有施工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0%，剩余部分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5.1.2 乙方在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后自行完成工程量、单价、合同总价的核对工作，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审计单位的认资认价，对于主要材料或有争议材料部分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依据，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不配合甲方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造成合同预算审核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暂停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直到合同预算审核完成后再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

5.1.3 经甲方审定的工程变更，进入当期的月进度报量，付款比例同月度进度付款比例（变更涉及到的增量工程除外）。发包内容如有增加，增加部分工程款支付同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正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1.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清偿农民工工资，则甲方可用剩余工程款代为清偿。

5.2 结算方式及结算价：

(1) 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并认可的施工范围）为依据，计价形式按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结算按实际发生及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2) 如业主方调整设计文件或业主方要求增加乙方工程量，甲方应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增加文件），甲方对此应增加乙方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2.5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甲方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总目标计划进行核准;对专业、分项工程,必须与已核准的进度计划和现场施工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整合,确保工程进度计划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未按时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按甲方(含监理单位)要求对月度或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并做好下月或下周计划(月度或周计划应结合施工实际,乙方编制进度计划时应考虑班组单位的施工流程,确保计划的可实现和可操作性),进度计划于每月底上报甲方,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备案,累计计算。

(3) 乙方应经常性检查现场施工进度情况,与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当实际施工完成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办法并及时调整施工,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施工进度负总责。对于存在进度滞后未进行原因分析且没有分析报告的,视延期严重程度对乙方处 1000-2000 元违约金。

第七条 关于责任的约定

7.1 安全责任

7.1.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7.1.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现行相关法规、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4.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的工作范围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正常使用后，由甲方负责，但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4.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移交前乙方施工的工作内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7.4.4 乙方必须按时全额支付材料款和民工工资：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材料款和民工工资。乙方不得以支付材料款和民工工资等原因向甲方索要工程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材料款和民工工资等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的材料款和民工工资，并对乙方处以偿还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在七日内补足偿还金额，逾期偿还的按每天 3% 支付违约金，代为支付的民工工资款项视为已支付工程款。

(2)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代为支付工程款前，乙方有义务核实拖欠民工工资的数额，并对本项目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甲方才进行支付。若乙方拒不配合办理，视为其对民工提出的主张予以认可，甲方有权依据工人提供的相关凭据据实支付。

第八条 关于样品的约定

8.1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报送乙供材料、工程设备的样品。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甲方要求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分包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专业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8.2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甲方和监理人负责封存并保存于甲方之指定地点，专业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相关费用由专业乙方承担，并已包含于分包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样板、材料样板及工艺样板或工艺样板展示区打样，并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大面积施工，且大面积施工的质量应与样板、材料样板及工艺样板或工艺样板展示区保持一致。

第九条 保管责任

6.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可适当收取相关费用。若甲方在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维护服务,可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1/2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机械材料的管理。大型构件、料具堆放及设施不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乱堆乱放的；机械乱放，造成施工道路堵塞的；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危险源未设置安全标志，施工现场无安全色标，未达相关标准，“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无防火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若机电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未严格三相五线制，电箱下引出线混乱，开关箱无门锁电线破皮漏电，线路未架空或者埋置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临电未作定期检查、无关人员操作临时用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乙方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乙方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2 消防安全

乙方应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定、消防条例，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如违反规定导致火灾隐患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相应之所有赔偿。

7.3 防疫安全

乙方应切实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疾控防疫政策。

7.4 一般义务责任

7.4.1 承担乙方负责施工的安全保卫工作及临时用电、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

(2) 任何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 则需填报项目派工单说明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及人数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数量, 否则该签证无效。

(3) 如采用图纸说明工程变更签证数量的, 应提供乙方单位、甲方项目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 并保证图纸的真实性。

(4) 对于因任何原因而返工的项目, 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 注明返工原因。对于可回收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 签证意见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

(5) 隐蔽工程必须在被覆盖隐蔽前确认签署完工意见, 并留存施工照片。

(6) 若变更签证内容涉及到责任划分及责任分摊问题, 需相关责任分摊单位参与签字确认。

11.2.2.3 变更造价审定与结算

(1) 变更完成后, 乙方单位填写《变更费用申报表》, 提交甲方单位项目部审核其指令完成情况, 核准后报送成本部审核变更造价。

(2) 成本部在接到各方在变更完成情况反馈栏中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单》后, 即开始变更的造价审定工作, 完成造价审定的变更最后结算时统一支付;

(3) 无法实施的变更, 相应的变更文件由项目部收回, 标明作废并通知提出部门及相关

部门。

(4) 变更结算如缺少工程变更指令、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不得进行此变更的结算。

第十二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3.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13.2 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13.3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未达到要求或发生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13.5 除不可抗力及 11.1 条原因外,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合同无相关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 经甲方确认的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 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 经甲方同意, 工期相应顺延。

13.7 除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约定的情形外, 延误工期(含延误施工进度)、发生重大质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的工作内容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进场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正常使用时止。

第十条 变更约定

11.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3天(重大设计变更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进行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盖章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3 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工程范围、工期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等,需甲方盖章确认,否则甲方代表所作说明或承诺等均不视为甲方行为。

11.4 现场签证一证一签,和即时发生的工程量及施工内容一一对应并经过核准;乙方应在该签证事项发生后7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超时不补),甲方收到乙方因变更、签证等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后,14日内给予确认。隐蔽项目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办理签证确认不得后补,否则该经济签证无效。

11.5 涉及乙方通过甲方向第三方索赔的签证,乙方必须自行办理该第三方认可,否则结算时甲方不予受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工程进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不作为结算费用增减的依据。

第十一条 变更估价的约定

12.1 变更估价原则

12.1.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若按合同中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组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价格,当需要调高时,以低价为准,需要调低时,以高价为准。

12.1.2 签证记工及零星工的人工费单价按合同清单中零星用工单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结算时除增值税额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零星计日工单价做为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计日工清单计价的一种方式,不做为合